

台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

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0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901 號令發布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。

(二) 教育部 106 年 5 月 8 日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6682B 號令修正發布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。

二、簡章：自即日起公告於台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網站首頁，請自行下載並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。

三、甄選職務：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。(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)

代理期間：108/2/11-108/6/28

四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2.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稱幼照法)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，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(附件 4)。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3. 依幼照法第 32 條規定，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，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。倘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仍未能提出訓練證明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二) 報名資格(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)：

1. 具備 106 年 3 月 31 日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6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：
 - (1) 專科(含)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。繳交畢業證書(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)。
 - (2)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。繳交幼稚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。
 - (3) 高中(職)學校畢業，於本辦法施行前，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、丙類訓練課程，並領有結業證書者。
 - (4) 普通考試、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、社會工作職系及格，或具社會行政、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，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。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。
2. 具備 106 年 3 月 31 日公佈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

訓練法第 26 條資格者:本辦法施行(93 年 12 月 23 日)前，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，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，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。

五、公告時間、報名方式及報名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公告時間:107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五)至 108 年 1 月 13 日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附件 6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

甄選別	報名日期			考試、放榜日期			備註
	年	月	年	月	年	月	
第 1 次甄選	108	1	14	108	1	14	
第 2 次甄選	108	1	15	108	1	15	
第 3 次甄選	108	1	16	108	1	16	

※報名時段，均為各次別報名當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。

(四)報名地點：台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

地址：台南市安南區顯宮二街 1 號，電話(06)2841723 分機 701、702

(五)資格審查—繳交表件：【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，按順序裝訂成冊】

1. 甄選報名表：請黏貼本人三個月內二吋半脫帽照片 1 張(附件 1)

2. 個人簡歷(附件 3)

3. 資格證件：

(1) 國民身分證正本、正反面影本（黏貼於附件 2），正本驗後發還，惟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不符合者，不得報名。

(2) 學、經歷證件正本、影本（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、教育學分證明書、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或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證明等）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(3)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研習證明(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規定)。若無研習證明，請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出示研習報名參加之證明。

(4) 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、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4. 切結書(附件 4)

5. 性侵防治調查同意書(附件 5)

6. 委託書：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(附件 6)。

※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請有意者備妥報名文件於各梯次報名時間內，親送或委託文件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顯宮二街 1 號），並

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 完成資料登錄，報名文件恕不退還。

(二) 甄選地點：台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地址：台南市安南區顯宮二街1號，電話(06)2841723 分機 701、702

(三) 甄選時間：均為各次別甄選當日下午 13 時 30 分起

(四) 甄選內容：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入場參加考試

考試項目	考試內容	考試時間	備註
教學演示(50%)	試教(主題自訂)	10 分鐘	
口試(50%)	教保專業知能、教學實務 經驗、溝通表達能力等	10 分鐘	

七、成績計算、錄取方式：

八、放榜：錄取名單於各次別甄選當日下午 17 時前，公告於本校國小及附幼網頁，名單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九、報到作業：

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各次別甄選次日上午 9 時前，攜帶所有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取消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。(若報到日期有異動，屆時將以本校最新公告為主)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錄取人員依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相關規定進行考核及敘薪。
- (二)錄取人員向學校報到後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，差勤(假)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契約規定辦理。
- (三)經甄選錄取者，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、B 肝)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，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予以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四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，將於本校國小及附幼網頁公告。
- (五)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公告網站。
- (六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